

穆萨圣人的故事 (10/12) : 十诫

内容: 先知穆萨率领以色列的后裔离开埃及。

由 Aisha Stacey (2016 IslamReligion.com)

发布时间 11 Jan 2016 - 最后修改时间 11 Jan 2016

种类: [文章](#) > [伊斯兰的信仰](#) > [众先知的故事](#)

他们在夜色的掩护之下离开了埃及。带着一点点仅有的财产越过沙漠，向红海进发。法老的军队在他们后面紧追不舍。穆萨的民众几乎看到了法老的追军激起的滚滚尘烟，而他们面前又是一望无垠的红海，他们感到一阵阵恐慌。经真主的许可，穆萨以杖击打红海，红海分为两半，中间开了一条通道，以色列的后裔进入通道，安全过海，法老的追军也紧随在后，进入通道。当以色列后裔的最后一人安全跨越大海之时，真主命令大海再次汇合，淹没了法老的军队以及残暴的法老本人。



以色列的后裔经历了长期的压迫和奴役，好几代人经历法老的严酷统治，这也使得他们成为了一个好战且顽固的民族。他们总是往坏处想，同时又总是想着得到这个世界一块最肥美的蛋糕。长期的遭遇几乎将他们的尊严和信心消磨殆尽。离开埃及前往许诺之地的迁移旅途中，有足够的机会暴露他们性格方面的瑕疵。他们不感谢真主，尽管真主关爱他们，他们不顺从真主，也不接受真主的意志。

他们遇到一伙崇拜偶像的民众，于是，他们对偶像的热情几乎与偶像崇拜一样高涨，他们也要求穆萨为他们树立偶像，他们完全忘记了他们曾亲眼见证的种种迹象。真主提供给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食物，但他们依旧抱怨，想要以前吃过的劣质食物。当时穆萨指导他们进入一座城市，征服拒绝他们入内的迦南人。但是，他们中许多人害怕了，不愿服从真主的命令。伊本·凯西尔提到，当时只有两个人愿意去战斗。

“我的主啊！除我自己和我哥哥外，我不能作主，我求你使我们和犯罪的民众分开。”真主说：“在四十年内，他们不得进入圣地，他们要漂泊在旷野；故你不要哀悼犯罪的民众。”（《古兰经》5:20-26）

自此，他们漂泊的日子开始了，每一天都和头一天相似。人们毫无目标地行走，最终他们进入西奈。穆萨确认这个地方就是他离开埃及之前，与真主交流对话的地方。真主命令穆萨在此地沐浴、斋戒四十日，接着又增添了十日。斋戒结束后，穆萨又一次与真主交流：

“我与穆萨约期三十夜。我又以十夜补足之，故他的主的约期共计四十夜。穆萨对他哥哥哈伦说：‘请你替我统率我的宗族。你要改善他们的事务，你不要遵循作恶者的道路。’当穆萨为了我的会期而来，而且他的主对他说了话的时候，他说：‘我的主啊！求你昭示我，以便我看见你。’主说：‘你不能看见我，但你看那座山吧。如果它能在它的本位上坚定，那末，你就能看见我。’当他的主对那座山微露光华的时候，他使那座山变成粉碎的。穆萨晕倒在地上。

当他苏醒的时候，他说：‘我赞颂你超绝万物，我向你悔罪，我是首先信道的。’主说：‘穆萨啊！我确已借我的使命和面谕而将你选拔在众人之上了，你要接受我所赐你的恩惠，并当感谢我。’”（《古兰经》7:142-144）

真主给穆萨两块石质的法板，上面刻有《十诫》。这十条戒律就是犹太教的基本教义，这些戒律也是后来基督教的道德标准。伊本·凯西尔和伊斯兰早期的学者指出，《古兰经》中有两段经文再一次强调了《十诫》的重要性：

“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真主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古兰经》6:151-152）

穆萨离开他的民众四十天，这些民众并没有就此消停下来，他们不停地抱怨、反抗。伊本·凯西尔记载，他们已经堕落到崇拜偶像的地步，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萨米尔走向了犯罪，他提议去找另外一种指导或曰信仰，因为他认为穆萨没有履行诺言。他煽动说：‘为了找到真正的信仰，你们需要一个神，我为你们制作一个神。’他收集了大家的金子和首饰，熔化了金子。在铸造期间，他抓起一把土，像一个法师一样抛洒在他铸造的偶像上，其目的是要给那些愚昧无知的人留下深刻印象。他熔金为犊。那是一个肚腹空洞的牛犊，每当风吹过时，便发出嗡嗡的声响。”

他们似乎造了一个活着的神，自以为是成功的。穆萨的兄弟亚伦因为害怕这些人，没能勇敢地站出来，没能制止他们。但当他看到偶像时，马上意识到罪恶的严重性，他提醒人们只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警告他们来自真主和穆萨的惩罚。那些坚持认主独一无二的人们自觉与他们这些崇拜偶像的人划清界限，当穆萨回来看到人们围着金牛犊唱歌跳舞时，他气疯了。

本文网址:

<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3452>

Copyright 2006-2015 www.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